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8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李承政

05 劉永淳

06 上 一 人

07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08 吳書緯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  
10 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  
11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法官 邱 景 芬

19 法官 高 榮 宏

20 法官 管 靜 怡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